

# 裁军谈判会议

24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8月21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荷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其中转交一封致本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来信，来信中就裁军谈判会议可能取得进展的途径提出了建议

我谨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身份转交一封来信。谨请将此信作为正式文件向裁谈会成员分发。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签名)



1. 荷兰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3 日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国，我希望就此分享以下意见。荷兰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主要目标是为非正式讨论提供空间，使其成为寻求共识的手段，以便裁军谈判会议取得进展。
2. 我们请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包括提交工作文件和邀请专家。向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个主要问题，即思考他们在其惯常立场以外可接受哪些立场，而非声明其反对的立场。
3. 7 月 7 日，荷兰组织了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取得进展的途径”的正式全体会议，新的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金垣洙出席会议。会上提出了有关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以征集有关裁谈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接受提案的决定草案，但草案因缺乏协商一致而未获通过。
4. 荷兰以按照裁军谈判会议活动安排举行的讨论为基础，进一步举办了关于以下问题的非正式讨论：8 月 4 日，“核裁军现状与可能的进一步步骤”；8 月 7 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8 月 8 日，“保证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8 月 11 日，“两性和裁军”；8 月 18 日，“其他问题”；8 月 19 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些会议讨论由荷兰主席邀请的专家启动。会议概述见本函附件。
5. 8 月 17 日举行的正式全体会议通过了根据 CD/2022 号决定设立的非正式工作小组联合主席、芬兰大使佩伊维·凯拉莫女士的报告。
6. 在 8 月 21 日由荷兰主席国主持的最后一次正式全体会议上讨论了非正式届会的成果和结果。
7. 基于在荷兰主席国主持下就所述主题进行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荷兰谨向裁谈会提交以下意见和建议，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可能取得进展的途径。
8. 这些意见和建议反映我和我国代表团在我国担任主席国期间的讨论情况，不一定体现裁军谈判会议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可能取得进展的途径的建议

### 关于核裁军

1. 设立一个工作组，就可能促进一项关于核裁军的条约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但不谈判条约，工作组基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运转，不影响各国在今后谈判中的立场；
2. 考虑因素：
  - (a) 关于核裁军的透明度问题；
  - (b) 关于核裁军的核查问题；
  - (c) 降低核武器在军事理论当中的作用的可能性；
  - (d) 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e) 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的可能性。

### 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

3. 基于香农报告及其所载授权(CD/1299)开始谈判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或谈判授权；
4. 设立一个工作组，就可能促进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但不谈判条约，工作组基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运转，不影响各国在今后谈判中的立场；
5. 以法国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草案建议(CD/2020)为基础，鼓励成员国提出条约草案，并举办会议，讨论和比较这些条约，以查明存在哪些共同要素，以及哪些不同意见有待寻求解决办法。
6. 考虑因素：
  - (a) 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核查所涉技术和科学方面，尤其是处理敏感信息所涉技术和科学问题；发展核查过去生产状况的技能；研究如何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的现有核查工具用作一个核查工具箱的基础；并考虑开发新的核查方法、工具和技术；
  - (b) 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法律、机构和治理方面，包括不履约问题和其他问题，如加入、保留、保存人，争端解决等；
  - (c) 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透明度问题，包括是否有可能对现有裂变材料储存规定一个“基线”；

(d) 如何处理潜艇燃料等用于其他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核查问题，以及如何处理乏燃料。

###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7. 为有关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举行筹备讨论；
8. 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就可能促进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但不谈判条约，工作组基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运转，不影响各国在今后谈判中的立场；
9. 考虑因素：
  - (a) 定义问题，如“空间武器”和“外层空间”的定义；
  - (b) 外层空间条约的核查问题；
  - (c) 可能就与外层空间相关的透明度和建立信心措施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 关于保证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0. 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促进保证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但不谈判这些安排，工作组基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运转，不影响各国在今后谈判中的立场；
11. 继续有关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讨论；
12. 考虑采取进一步区域方针，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

### 关于两性和裁军

13. 考虑将与性别相关的具体和实际方面纳入谈判、讨论和条约。

### 关于其他问题

14. 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或特别协调员，审议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
15. 重新设立谈判工作计划的非正式工作组；
16. 改进裁军谈判会议网站和为代表团提供的文件。
17. 考虑因素：
  - (a) 科学家和其他专家及民间社会定期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和讨论；
  - (b) 基于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 39 个成员国的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一次正式全体会议上审议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

- 
- (c) 第一委员会有关裁军谈判会议采取行动的决议,或与裁军谈判会议相关的决议;
  - (d) 阐述今后必须谈判条约的要素的可能性,如与透明度或核查相关的问题;
  - (e) 谈判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措施;
  - (f) 按照非正式工作小组报告的建议,继续进行有条理的深入讨论,加强对议程项目的针对性并增加分配的时间,包括邀请科学和技术专家参加某些特定专题的讨论,以促进有利于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可能进行的谈判的理解和共识;
  - (g) 主席国和六主席的作用;
  - (h) 工作计划的沿革;
  - (i) 审查裁军谈判会议当前的常设议程;
  - (j) 关于放射性武器的谈判细则;
  - (k) 讨论可能就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谈判一项条约的进一步步骤。
-